

國立成功大學

輻射防護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 國立成功大學輻射防護計畫書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原子能委員會  
會輻字第 0940023988 號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原子能委員會  
會輻字第 0980003898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原子能委員會  
會輻字第 1030000075 號文核備

第一條 本計畫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權責

- 一、輻射防護管理組織，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之規定及要求設立本校輻射管理組織及委員名冊。
- 二、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規定，本校設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各操作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實驗室應按作業需要編訂各項安全作業管理程序。
- 三、權責
  - (一)校長：本校輻射防護管理組織負責人，頒訂及監督組織之執行。
  - (二)環安衛委員：本校輻射防護安全管理與督導及會議由環安衛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至少半年開會乙次。
  - (三)輻射防護人員：輻射防護安全管理與督導之執行。
  - (四)系所主任：承校長之交付，在系所內負責及監督輻射防護安全管理。
  - (五)實驗室負責人：承系(所)主任交付於作業場所內實施輻射防護安全管理。
  - (六)輻射工作人員：由輻射防護人員認定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使用與偵測。
  - (七)實習人員：依教學需要，需在輻射工作人員監督下從事操作訓練。

第三條 人員防護。

- 一、本校輻射工作人員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以年滿十八歲者為限。
- 二、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之劑量限度，依下列之規定：
  - (一)每連續五年週期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百毫西弗。且任何單一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
  - (二)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
  - (三)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百毫西弗。
- 三、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十六歲至十八歲接受輻射作業教學或工作訓練者，其個人劑量限度，依下列之規定：
  - (一)有效劑量不得超過六毫西弗。
  - (二)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
  - (三)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
- 四、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本校於接獲女性輻射工作人員告知懷孕後，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以確保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輻射防護。其女性輻射工作人員，其贖餘妊娠期間下腹部表面

- 之等價劑量，不得超過二毫西弗，且攝入體內放射性核種造成之約定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
- 五、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規定，一般人之年劑量限度如下：。
- (一) 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
  - (二) 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不得超過十五毫西弗。
  - (三) 皮膚之等價劑量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
- 六、人員劑量佩章：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本校各操作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單位，對輻射工作人員提供人員劑量佩章，實施個別劑量監測。
- 七、劑量監測：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個別劑量監測，記錄輻射工作人員之職業曝露歷史紀錄。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將曝露紀錄至少保存三十年，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紀齡超過七十五歲。。
- 八、輻射工作人員訓練：本校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規定，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每年三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
- 九、本校輻射工作人員需取得下列資格，始可操作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 (一)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及測驗合格，並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
  - (二) 依「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輻射安全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檢附有效期限內所接受之訓練積分合計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四條 醫務監護。

-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游離輻射防護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規定，輻射相關工作人員實施體格檢查。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各項醫務監護之紀錄，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保存三十年。
- 二、醫務監護之各項檢查項目及頻次，依勞委會及原能會之相關法規規定。

#### 第五條 地區管制，依「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準則」規定辦理。。

- 一、管制區域：本校各操作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實驗室。
  - (一)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清冊及使用場所。
  - (二) 密封放射性物質清冊及設置地點。
  - (三)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清冊及設置地點。
- 二、管制劑量限度：管制區內人員居佔位置不得大於  $10\mu\text{Sv/h}$ 。管制區外不超過  $0.5\mu\text{Sv/h}$ 。
- 三、管制人員：輻射防護人員或指定之現場輻射工作人員(領有輻射安全證書者)。
- 四、管制對象：非在管制區內之人員。

- 五、管制區域內各輻射作業場所，應張貼意外事故處理程序，將處理重點、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明顯表示。
- 六、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本校各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應依需要設計規劃放射性廢液衰敗槽及放射性排煙櫃，以確保輻射作業對輻射工作場所以外地區造成之輻射強度與水中、空氣中及污水下水道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不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 七、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管制區域遇有變動或更改時，應先檢附相關資料經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為之。

#### 第六條 輻射源管制。

- 一、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應鎖置於專用容器內，置放於指定可上鎖之儲存場所內，該儲存場所之進出門扉上應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儲存場所及專用容器之鎖匙，應由專人保管。
- 二、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本校各輻射工作場所排放含放射性物質之廢氣或廢水，應實施輻射安全評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及申報資料保存。
- 三、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應於每週或每次作業完畢後，偵測其工作場所污染情形乙次並記錄。每半年查核其料帳及使用現況，查核記錄留存備查。每年應就排放之廢水取樣至少二次。
- 四、使用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每半年應查核其料帳及使用現況，查核記錄留存備查。每年實施擦拭測試（氣態密封放射性物質除外），擦拭記錄留存備查。
- 五、使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許可類）作業場所，每半年應查核其料帳及使用現況，查核記錄留存備查。
- 六、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設備之使用許可証或登記備查。
- 七、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等輻射源，均應造冊詳列物質、設備之廠牌、型序號、設施位置、執照號碼及負責操作人員等資料。為防止輻射源未經核准即予報廢，在財產卡上應加註「輻射管制品」並註明報廢前應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
- 八、申報事項：
  - （一）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設施，應實施年度偵測，提報主管機關偵測證明備查。
  - （二）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密封放射性物質之作業場所，應於每月一日至十五日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備類），為線上申辦。

#### 第七條 輻射源之廢棄。

- 一、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校放射性物質永久停止使用，而以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時，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

- 二、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規定，本校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永久停止使用，而以輸出國外方式處理時，提送運送說明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
- 三、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規定，本校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永久停止使用，而以轉讓方式處理時，受讓者應依相關條例辦理。
- 四、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防護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校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永久停止使用時，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依核准之計畫完成除污，並報請主管機關檢查。
- 五、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校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永久停止使用，而以廢棄方式處理時，檢附文件，領有許可證者另檢附原領使用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合格後，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部分自行破壞至不堪使用狀態，並拍照留存備查或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檢查。

第八條 意外事故處理。

- 一、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本校於事故發生時，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二、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規定，於事故發生後，本校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應依規定實施調查、分析、記錄及於事故發生之日起或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三、意外事故發生後，先以電話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再將書面資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電話：02-82317250；傳真：02-82317829；網址：[www.aec.gov.tw](http://www.aec.gov.tw)

第九條 輻射污染意外事故處理程序。

第十條 合理抑低措施。

- 一、在非必要之情況下，不操作使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減少輻射曝露之機會。
- 二、輻射工作人員，應經訓練或講習，熟悉輻射作業、輻射偵檢儀器之使用、意外事故處理等事項。
- 三、操作使用放射性物質時，除必要之操作人員外，所有人員應離開輻射作業區，減少人員接受輻射曝露。
- 四、確實定期實施輻射安全檢測。
- 五、建立並查核人員曝露監測及環境偵測之記錄，當記錄大於歷史記錄平均值之一倍時，應予調查原因，並針對調查結果，採取因應措施。當人員曝露監測記錄顯示人員曝露已達職業曝露限值四分之三時，應採取干預，停止人員之輻射作業；當環境偵測記錄顯示有輻射污染時，應採取干預，執行去污，並要求人員修正作業方式，或更改作業。

第十一條 紀錄保存。

- 一、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監測結果，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保存，自輻射工

作者離職或停止參予輻射工作之日起至少三十年，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

二、輻射工作人員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紀錄，保存三十年。

三、輻射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紀錄，保存十年。(基於教學需要之人員所受操作與輻防講習記錄保存三年)

四、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擦拭報告、廢水樣品偵測記錄、工作場所偵測報告及定期查核紀錄，應保存五年。

五、輻射偵檢儀器校正紀錄，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本校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輸入、輸出與轉讓，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

第十三條 本校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安裝、改裝、遷移、或持有，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

第十四條 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校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測試及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代為執行或指定之輻射防護人員實施。

第十五條 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十日至三十日內，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及檢查合格後，換發使用許可證。

第十六條 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之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應每五年於同意登記日之相檔日前後一個月內，實施輻射安全測試，並留存備查。

第十七條 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許可證或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時所指定之項目，有登載事項變更或許可證遺失、損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補發或換發。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相同。

第十八條 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更換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 X 光管或加速管，應依規定辦理。但更換靜電消除器 X 光管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領有使用許可證或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之放射性物質，拆除更換放射性物質，應於更換前檢附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更換後十五日內檢附擦拭報告及新裝放射性物質原始證明文件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放射性物質同時更換容器者，應於更換前依其相關條例規定辦理申請。

第二十條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輻射防護服務相關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校

輻射防護計畫，陳送主管機關核備。本輻射防護計畫及相關之作業程序若有變更時，應於發生日起三十天內檢附修訂之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校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作業場所，應張貼輻射物質使用辦法、防護措施、安全作業守則。

第二十二條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其相關法規辦理。

# 國立成功大學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清冊

放射性物質許可證字號：物字號第 2100057 號

證照有效期限：109.09.15

104.09.15 修正

序號	核種	活度	持有量
1	Tc-99m	1480.0000MBq	1
2	Tl-201	370.0000MBq	1
3	Ga-67	370.0000MBq	1
4	Re-186	370.0000MBq	1
5	Re-188	370.0000MBq	1
6	Sr-89	370.0000MBq	1
7	Y-90	370.0000MBq	1
8	H-3	3700.0000MBq	1
9	C-14	3700.0000MBq	1
10	P-32	370.0000MBq	1
11	S-35	370.0000MBq	1
12	Cr-51	1850.0000MBq	1
13	I-125	370.0000MBq	1
14	I-131	37.0000MBq	1
15	P-33	370.0000MBq	1

## 國立成功大學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操作場所

105.08.01 修正

	學院	系(科)所	操作場所
1	醫學院	廢料貯存室	醫學院 / B1
2		核醫學科	醫學院 / 10 樓 / 82-1009 室
3		生化所	醫學院 / 9 樓 / 82-0909 室(除役中)
4		病理學科	住院大樓 / 2 樓 / 病理實驗室
5		臨醫所	門診大樓 / 6 樓 / 6023 室
6		分醫所	統一健康大樓 / 3 樓 / 3206 室
7	生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館 / 4 樓 / 3480 室

## 國立成功大學密封性輻射源清冊(登記類)

105.08.01 修正

編號	物質登記證號	安裝位置	廠牌	型號	序號	核種	核種活度	數量	操作人員	物質狀態
1	物字第 1201091 號	化工系/10F/93A22 室	ISOTOPE/TSI	3077	2203	Kr-85	74MBq	1	朱孫孝	使用
2	物字第 1201092 號	化工系/10F/93A22 室	ISOTOPE/TSI	3012	2248	Kr-85	74MBq	1	朱孫孝	使用
3	物字第 1201204 號	環工系/1F/47129 室	AGILENT	HP6890	U3209/US0042441	Ni-63	555MBq (15mCi)	1	賴俊熹	使用
4	物字第 1201934 號	化工系/10F/93A22 室	ISOTOPE/TSI	3077	77-0095	Kr-85	74MBq	1	朱孫孝	使用
5	物字第 1202203 號	安南校區/永續環境實驗 所/B1 藥毒分析實驗室	AGILENT	NER004P/ G2397-65506	U12812	Ni-63	500MBq	1	胡育連	使用
6	物字第 1202630 號	物理二館/2F/49210 室	AGILENT	NER004P/ G2397-65506	U13303	Ni-63	555MBq	1	江蕙君	使用
7	物字第 1202799 號	統一健康大樓/3F/3206 室	BECKMAM	598860/LS6500	1694/7071541	CS-137	30 $\mu$ ci	1	蔣輯武	使用
8	物字第 1202970 號	歸仁校區/先進系統研究 中心/綠色產品檢測實驗 室	SHIMADZU	GC-2014	C11484607194	Ni-63	370MBq	1	溫昀哲	使用
9	物字第 1204273 號	儀設中心/B1/B107 室	ECKERT&ZIEGLER	--	G1-527	Fe-55	3.7MBq	1	李昆樹	使用
10	物字第 1204543 號	門診大樓/8F/08051 室	AGILENT	NER004P/ G2397-65510	U20873	Ni-63	555MBq	1	謝佳禕	使用
11	物字第 1204836 號	資源系/1F/4317 室	SHIMADZU	ECD-9//GC-2014	626101(12UP168)// C11484912439SA	Ni-63	370MBq	1	郭明錦	使用
12	物字第 1205269 號	科技大樓/微奈米中心研 究室	Eckert&Ziegler//TSI	NER-8295A//3012A	12A-0112	Kr-85	370MBq (10mCi)	1	林明彥	使用

## 國立成功大學游離輻射設備清冊(登記備查類)

105.08.01 修正

編號	設備證照號碼	安裝位置	設備類別	廠牌	型號	序號	管電壓	操作員	所屬單位/ 負責人
1	登設字 2000173 號	環工系/6F/47601 室	X 光繞射儀	BRUKER	D8 ADVANCE	202108	60	陳柏成	資源再生中心
2	登設字 2000331 號	材料系/1F/4409 室	X 光繞射儀	RIGAKU	MULTIFLEX	AD2737N	50	陳泰辰	材料系方冠榮老師
3	登設字 2000999 號	電機系/12F/ 92C20 室	X 光繞射儀	BEDE	D1	D1-B5039	60	鄭乃軒	光電系賴韋志
4	登設字 2001950 號	安南校區/ 永續環境實驗所/1F	學術研究用 X 光機	SPECTRO	XEPOS	4P0007	50	陳柏成	永續環境實驗所
5	登設字 2002293 號	資源系/1F/4304 室	分析鑑定 X 光機	RIGAKU	ZSX100e	ZR01050	60	向性一	資源系向性一
6	登設字 2002640 號	資源系/1F/4304 室	X 光繞射儀	SIEMENS	D-5000	C79298-A3128 -A1009	40	郭明錦	資源系黃啟原
7	登設字 2002669 號	化工系/11F/93B06 室	X 光繞射儀	SHIMADZU	XRD-600	Q30337000150	40	陳怡君	化工系吳逸謨
8	登設字 2004515 號	理化大樓/5F/35511 室	X 光繞射儀	BRUKER AXS	SMART APEX II	002910	50	蘇鈺書	化學系許桂芳
9	登設字 2005735 號	化學系/1F/綜合實驗室	分析鑑定 X 光機	SHIMADZU	XRD-7000S	Q30544400051CZ	60	蘇鈺書	化學系
10	登設字 2006866 號	儀設大樓/2F/0213 室	X 光繞射儀	RIGAKU	D/MAX-2500	XD090514	60	陳震銘	貴儀中心
11	登設字 2006924 號	材料系/1F/4403 室	X 光繞射儀	RIGAKU	MultiFlex	DD3517	50	陳泰辰	材料系方冠榮
12	登設字 2007654 號	地科系/1F/30102 室	X 光繞射儀	RIGAGU	2807C2	MD0068	60	李柏澍	地科系江威德
13	登設字 2008594 號	醫工所/5728A 室	X 光繞射儀	Skyscan	1076	028	100	洪薇清	醫工系張志涵
14	登設字 2008598 號	地科系/1F/30102 室	分析鑑定 X 光機	BRUKER AXS	NIL	203952	60	李柏澍	地科系江威德

15	登設字 2009033 號	資源系/1F/4312 室	X 光繞射儀	丹東方圓儀器有限公司	DX-2500	0164	60	蕭因秀	資源系 雷大同
16	登設字 2009431 號	儀設中心//B1/B107 室	X 光繞射儀	BRUKER AXS	NANOSTAR	204460	45	李坤樹	儀設中心
17	登設字 2010173 號	醫學院/12F/82-1237 室	學術研究用 X 光機	SKY Scan	1076	063	100	鍾佩蓉	動物中心
18	登設字 2010319 號	儀設大樓/B105 室	學術研究用 X 光機	BRUKER	D8 DISCOVER	205035	60	李坤樹	儀設中心
19	登設字 2010320 號	儀設大樓/B105 室	學術研究用 X 光機	BRUKER	D8 DISCOVER	204995	60	李坤樹	儀設中心
20	登設字 2010439 號	化工系/5F/93550 室	X 光繞射儀	Rigaku	Ultiam IV	HD3644N	60	陳怡君	化工系 鄧熙聖
21	登設字 2010854 號	材料系/1F/4403 室	學術研究用 X 光機	NORLAND	XR-600	20149	100	林訓瑜	材料系 陳瑾惠
22	登設字 2010932 號	材料系/1F/4403 室	學術研究用 X 光機	TOSHIBA	SXT-1000A	6SB11Z2007	110	林訓瑜	材料系 陳瑾惠
23	登設字 2010947 號	資源系/1F/4304 室	X 光繞射儀	丹東方圓儀器有限公司	DX-2700	01155	60	向性一	資源系 向性一
24	登設字 2011657 號	資源系/11F/43B01 室	分析鑑定 X 光機	RIGAKU/	NEXCG	CG1116	50	郭明錦	資源系 顏富士
25	登設字 2011750 號	安南校區/環資中心/1F	分析鑑定 X 光機	Olympus Innov-X	DS-4050	555020	50	施孟君	環資中心
26	登設字 2012639 號	醫學院/12F/CH36 室	櫃型 X 光機	Rad Source	RS 2000	3259	160	鍾佩蓉	動物中心
27	登設字 2012812 號	安南校區/環資中心/1F	移動型 X 光機	Olympus Innov-X	DELTA	541694	40	陳柏成	環資中心
28	登設字 2013054 號	儀設中心/3F/303 室	研究用 (固定型)	Thermo Kevex /	DXS11-8012	18580	80	方佑華	醫工系 方佑華

## 國立成功大學 輻射污染意外事故處理程序

- 一、輻射污染意外事故發生時，應沉覺應對，不需驚慌失措。
- 二、發生污染之區域，先以適當大小之吸收性紙張覆蓋，並予以圈圍，禁止人員進入。
- 三、尚未使用之放射性物使用適當之屏蔽處理(或收回容器內)，留置於污染區內。
- 四、呼叫旁人請通知所(院)內輻射防護人員，前來協助或指導執行去污作業。
- 五、去污作業完成後，應在輻射防護人員協助下填寫污染去除作業報告，並立即提報輻射防護組作後續處理作業。
- 六、情節重大者，由輻射防護人員通知輻射防護組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通報。

**意外事故急緊聯絡人：**

**聯絡電話：**

**輻射防護人員：**

**聯絡電話：**

# 國立成功學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

## 一、目的

為強化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俾於火災事故發生時有所依循。

## 二、適用範圍

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但不包括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場所。

## 三、平時整備

本校輻防人員或輻防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事項：

1.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應明確標示放射性物質位置、數量，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2. 採購放射性物質時，應請製造廠商提供火災事故處理應注意事項，並納入處理程序。
3. 定期或配合其他事故之消防演練實施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事故處理訓練及演練。
4.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應納入輻射防護計畫，並適時更新。
5. 定期執行放射性物質料帳清點，並加強自主管理。
6. 放射性物質（非密封、密封）作業場所門口需貼有緊急聯絡人電話。

## 四、作業程序

1.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時，應立即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進行滅火及火災控制，**立即通報 [校內輻防人員及實驗室負責人](#)** 前來處理，及再通報環安衛中心（分機 51100）。
2. 災害未達放射性物質存放處時，應迅速將放射性物質連同屏蔽移至安全地區，並派人看守。

3. 若災害已達放射性物質存放處，應迅速將現場空調通風系統關閉，採取適當方法撲滅火災。若災害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撤離現場，進行場所管制，禁止非工作人員接近。
4. 請求消防單位支援時，若有放射性物質仍未移至安全地區，應 提醒抵達現場之消防人員有關輻射相關資訊，例如放射性物質位置、放射性物質外觀。
5. 火災經撲滅後，設施經營者應自行（由輻防人員）或委託輻射偵測業者對現場、放射性物質及屏蔽進行偵檢，檢查放射性物質有無洩漏，確定輻射強度，劃定管制區。
6. 若放射性物質有洩漏現象，輻防人員或輻防管理人員應採取適當措施，阻止或減緩放射性物質洩漏，防止污染面積擴大，並對放射性物質作適當之處理，必要時，進行污染地區或污染物去污，污染廢棄物集中處理。
7.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於火災後，造成作業場所屏蔽或防止輻射洩漏設施損壞，有輻射安全之虞時，應於火災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原能會通報。

#### 五、本校輻防人員、承辦員聯絡電話及原能會 24 小時通報專線：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輻防管理人員 (輻射防護師)	醫學院-吳登平	技士	#7-5050
輻防管理人員 (輻射防護員)	物理系-陳登安	技士	#65207
輻防管理人員 (輻射防護員)	藥理所陳芬薰	技士	#7-5471
環安衛中心 承辦員	生物與輻射組 劉憶芬		#51111
<b>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 24 小時通報專線</b>		<b>02-82317250</b>	
		<b>0800-088-928</b>	